永民〔2022〕2号

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

关于重庆华绣中等专业学校变更登记的

批 复

重庆华绣中等专业学校：

你校关于变更登记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变更登记的规定，同意你校法定代表人由李开华变更为陈涛。

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

2022年1月7日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公安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、区教委、人行永川中心支行。